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 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盛股份”）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经营范围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后：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测试，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物流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进出口代理，钢材、润滑脂、润滑油、制动液（不含危险品）的销售，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装卸搬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包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报关业务，办公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1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11日出具的天健验字（2020）第7-86号《验资报告》核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20,000,000.00元变更为160,000,000.00元，公司的股本由120,000,000.00股变更为160,000,000.00股。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类型从“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

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三、《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如下：

将《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对比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在【 】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6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并于2020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	第十三条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测试，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物流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进出口代理，钢材、润滑脂、润滑油、制动液（不含危险品）的销售，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装卸搬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

	<p>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包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报关业务，办公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股，其他种类股〔 〕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